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附錄 2、工地管理</p> <p>.....</p> <p>2 人員及機具管制</p> <p>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p> <p>2.1.1 非法外籍勞工。</p> <p>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應依第 2.2 點辦理報備）。</p> <p>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p> <p>2.1.4 未依第 2.4 點登記之人員（第 2.4 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p> <p>2.1.5 <u>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依第 2.7 點辦理之人員。</u></p> <p>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第 2.7.1 點所載之證明)，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 13 條第 10 款得與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p>	<p>附錄 2、工地管理</p> <p>.....</p> <p>2 人員及機具管制</p> <p>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p> <p>2.1.1 非法外籍勞工。</p> <p>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應依第 2.2 點辦理報備）。</p> <p>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p> <p>2.1.4 未依第 2.4 點登記之人員（第 2.4 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p> <p>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依第 13 條第 10 款得與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p>	<p>1. 新增 2.1.5 點，配合新增之 2.7 點，禁止未提出證明、無陪同/監督管理之人員進入工作場所。</p> <p>2. 第 2.2 點，配合新增之 2.7 點，載明廠商報備工作場所之人員名單，應包含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履約人員之無犯罪案件紀錄證明。</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係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2.7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p> <p>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p>	<p>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係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p> <p>.....</p>	<p>3. 新增2.7點,為加強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履約人員管理,載明該等人員應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自行提出或委託機關代為申請警察局3個月內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另考量屬臨時性進場人員之特性,另訂管理機制;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由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2.7.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p>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

111.03.30

主領域 (8)		次領域 (20)		
名稱	協調機關		重要業務功能	主管機關
能源	經濟部	電力	穩定提供發電、輸電、配電、調度、監控等供電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經濟部
		石油	穩定供應油品，及帶動石化相關工業發展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經濟部
		天然氣	提供輸儲、接收、遮斷等設備，穩定供應天然氣之重要設施及控制系統。	經濟部
水資源	經濟部	供水	提供質佳、量足、穩定供水之水源、水庫、淨水、供水、水質保護等重要設施或系統。	經濟部
通訊傳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	支持通訊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例如：市內/長途/國際通信、行動通信、衛星通信、國際海纜及數據通信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傳播	支持傳播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例如：無線廣播電視及有線廣播電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交通	交通部	陸運	提供大眾陸上運輸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例如：公路運輸系統、鐵路運輸系統(含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	交通部
		海運	提供航運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例如：商港、工業港及漁港。	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
		空運	提供航空營運管理及航空運輸關聯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交通部
		氣象	提供氣象觀測、氣象預報、地震測報、海象測報及相關資訊發布等相關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交通部
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	提供新臺幣跨行通匯資金調撥服務、ATM 存提款、轉帳及餘額查詢等跨行交易服務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
		證券	執行全國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及	金融監督管理

			結算、交割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委員會
		金融支付	支持我國貨幣及支付之重要設施或系統。	中央銀行
緊急救 援與醫 院	衛生福利 部	醫療 照護	提供醫療照護之重要系統及醫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
		疾病 管制	提供傳染病疫情監測與預警、傳染病防治與應變、傳染病邊境檢疫，以及生物病原檢驗與技術研發等重要設施或系統。	
		緊急應 變體系	災害或緊急應變中心、消防救災救護及政府指管等重要設施或系統。	內政部、 海洋委員會
政府 機關	國土安全 辦公室	機關場 所與設 施	支持政府核心業務運作及重要領導權與人員辦公之重要設施與場所。	中央政府機關
		資通訊 系統	支持政府核心業務運作之重要資通訊系統。	
科學園 區與工 業區	科技部	科學與 生醫園 區	科學園區、生物醫學園區等。	科技部
		軟體園 區與工 業區	軟體園區、工業區、科技工業區等。	經濟部